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

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 年 12 月

关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重科”或“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及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及持有的所有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在相关政府网站和法律专业网站进行查询。

(二) 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搬运装卸；电力设施的吊装服务；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租赁业 (L7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L71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L71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综合支持服务 (12111013)”。

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02 年 1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014 年 1 月 1 日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003 年 6 月 1 日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011 年 7 月 1 日
5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防止和减少起重机械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007 年 6 月 1 日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证安全生产，本规程对起重机械的设计、制造、检验、报废、使用与管理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2010 年 9 月 26 日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住建部	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防止和减少起重机械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008 年 6 月 1 日
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住建部	加强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08 年 4 月 18 日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4 年 2 月 1 日
---	----------------	-----	------------------------------	----------------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主营业务分类，对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的规定，判断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公司重大合同文件。

（三）分析过程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搬运装卸；电力设施的吊装服务；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租赁业（L7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L71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L71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公司收入按照业务分类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吊装收入	5,572,374.68	11,485,171.07	11,578,606.99
租赁收入	58,538.46	161,615.39	213,649.57
安装收入	1,450,000.00		
合计	7,080,913.14	11,646,786.46-	11,792,256.56-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从事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进行了核查。

（二）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

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搬运装卸；电力设施的吊装服务；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

公司收入按照业务分类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吊装收入	5,572,374.68	11,485,171.07	11,578,606.99
租赁收入	58,538.46	161,615.39	213,649.57
安装收入	1,450,000.00		
合计	7,080,913.14	11,646,786.46-	11,792,256.56-

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证书编号：D232090603，该证书是从事建筑活动业务的许可证书。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证书编号：苏 AQB XW 2015000245，该证书是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达到安全标准的证明。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公司除需取得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法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之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公司除需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法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之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及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主营业务分类，对比相关法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判断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审计报告、操作人员证书等。

（三）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搬运装卸；电力设施的吊装服务；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7 号），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公司已经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法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特种作业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方可以执业。公司从事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特种作业。公司目前有 18 名一线员工持有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从事建筑吊装活动时，应该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目前拥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了从事建筑吊装活动时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外，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其他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主营业务分类，对比相关法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判断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 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等。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搬运装卸；电力设施的吊装服务；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

公司收入按照业务分类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吊装收入	5,572,374.68	11,485,171.07	11,578,606.99
租赁收入	58,538.46	161,615.39	213,649.57
安装收入	1,450,000.00		
合计	7,080,913.14	11,646,786.46-	11,792,256.56-

公司的收入来源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一致。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认为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时效和取得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分析过程

公司因股份制改制变更名称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重新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232090603，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公司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目前公司各项条件达到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故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票据备查簿、吊装服务和采购合同、发票、进出仓单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通过核查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相关申请文件、保证金单据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票据备查簿、主要客户的吊装服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申请文件、保证金单据等。

（三）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主办券商分析公司票据备查簿上手和下手，均为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公司主要客户的吊装服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真实、合法。票据对应的收付款凭证记录均有发票和相关进出仓单。

主办券商分析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核查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相关业务的合同、发票和保证金单据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如下：

票据种类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期间	票面金额 (万元)	收款人	是否 解付
银行 承兑	22888686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87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88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89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0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1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2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3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4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5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6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20.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7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15.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2888698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4-9-26 至 2015-3-26	15.00	江阴双马重工 装备有限公司	是
银行 承兑	23121942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5-10-14 至	125.00	江阴市军旭达 物资商行	是

票据种类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期间	票面金额 (万元)	收款人	是否 解付
				2016-4-14			
银行 承兑	23121943	江阴市天力起重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5-10-15 至 2016-4-15	125.00	江阴市军旭达 物资商行	是

(四)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应付票据均为真实交易发生的背景的票据。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付 100.00%保证金，银行已进行审核，不存在票据开具承兑风险，公司不存在开具不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

关于公司是否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主办券商已经在《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之“(六) 关于天力重科挂牌条件专项核查意见”之“1、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中已经进行核查，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之“(六) 关于天力重科挂牌条件专项核查意见”之“1、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中补充入下：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吊装分会出具的《关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收入值情况说明》，证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在吊装设备租赁行业中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0,913.14 元、11,646,786.46 元和 11,792,256.56 元,公司 2016 年 1-11 月未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18,879.56 元。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吊装分会统计的上规模起重企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830.93 万。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两年累计收入过 2,000 万,远超过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吊装分会是负责吊装行业统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行业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发布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吊装分会,由其出具的证明具有权威性。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中联中科关于天力重科所处细分行业吨位值情况说明》、《江阴市统计局关于天力重科吨位、收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证明》,多方面证明公司 2014 年、2015 年收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2)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相关行业协会收入值说明,中联重科关于天力

重科行业细分行业吨位说明、江阴市统计局对公司在行业的所处行业收入情况的证明，来证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吊装分会关于天力重科所处细分行业收入值情况说明》、《中联中科关于天力重科所处细分行业吨位值情况说明》、《江阴市统计局关于天力重科吨位、收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证明》。

（三）分析过程

1、目前公司拥有相关汽车吊装设备 17 台套及规格不同的索具、吊具、龙门架、吊装平台等设备，其中汽车吊装设备：450 吨 1 台、350 吨 1 台、220 吨 1 台、150 吨 1 台、80 吨 1 台、50 吨 3 台、25 吨 8 台、12 吨 1 台，2016 年 0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为 65,790,096.71 元，资产规模在起重设备租赁行业中属于较大的。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行业，一般来说吨位与收入是正比关系，吨位越大，收入越高。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目前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鲜有与公司业务一致的类比公司，宇宏新科（832105.00）和绩丰物联（833834.00）租赁的起重机均属于履带式起重机，与天力重科的轮式起重机租赁业务存在根本的区别。

3、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0,913.14 元、11,646,786.46 元和 11,792,256.56 元，公司 2016 年 1-11 月未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18,879.56 元。

4、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吊装分会是我国吊装行业各种所有制企业及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0,913.14 元、11,646,786.46 元和 11,792,256.56 元，公司 2016 年 1-11 月未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18,879.56 元。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吊装分会统计的上规模起重企业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830.93 万。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两年累计收入过 2,000 万，远超过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5、公司同时取得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大工程机械设备公司）量化统计表，统计数据表明公司的吊装吨位高于行业平均值，因此推断天力重科收入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江阴市统计局对公司在行业的所处地位的说明，证明公司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历史沿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成立至反馈回复日止股权变动如下：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来源
2007年9月18日公司设立	钱君、黄金度分别对公司出资40.00万元、10.00元，合计出资50.00万元。	自有资金	2007年9月17日钱君、黄金度以银行存款方式将50.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
2009年6月19日第一次增资	钱君、黄金度分别对公司出资410.00万元、40.00万元。	自有资金	2009年6月15日钱君、黄金度以银行存款方式将500.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
2014年5月21日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500.00万增至5,000.00万元，但股东未实际缴纳。	—	—
2015年3月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5日，黄金度与钱惠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金度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计50.00万元转让给钱惠萍。	自有资金	钱惠萍2015年1月15日以50.00万元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2016年4月26日股东交纳第二次增资的资本金	钱君、钱惠萍分别向公司缴纳2,250.00万元、250.00万元。	自有资金	2016年4月26日钱君、钱惠萍以银行存款方式将2,500.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
2016年6月27日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3,000.00万元。	—	—
2016年09月16日进行股改	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钱君在公司设立时投资的40.00万元，第一次增资时出资410.00万元，第二次增资时出资2,250.00万元均为多年经商积累所得和零散投资所得，钱君书面承诺用于增资的2,250.00万元来源合法。黄金度在公司设立时投资的10.00万元，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的40.00万元

为多年的生活积累。钱惠萍受让黄金度股权时支付的价款 50.00 万，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的 250.00 万元为钱惠萍夫妇多年工作积累和零星投资所得，钱惠萍书面承诺用于增资的 250.00 万元来源合法。

公司股东投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代持，无潜在的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投资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投资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和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从成立至反馈回复日止股权变动如下：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来源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司设立	钱君、黄金度分别对公司出资 40.00 万元、10.00 元，合计出资 5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07 年 9 月 17 日钱君、黄金度以银行存款方式将 50.00 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
2009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增资	钱君、黄金度分别对公司出资 410.00 万元、4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09 年 6 月 15 日钱君、黄金度以银行存款方式将 500.00 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
2014 年 5 月 21 日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增至 5,000.00 万元，但股东未实际缴纳。	--	--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来源
2015 年 3 月 4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黄金度与钱惠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金度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计 50.00 万元转让给钱惠萍。	自有资金	钱惠萍 2015 年 1 月 15 日以 50.00 万元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东交纳第二次增资的资本金	钱君、钱惠萍分别向公司缴纳 2,250.00 万元、25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6 年 4 月 26 日钱君、钱惠萍以银行存款方式将 2,500.00 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
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3,000.00 万元。	--	--
2016 年 09 月 16 日进行股改	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钱君对公司设立投资 4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 410.00 万元，第二次增资 2,250.00 万元来源为多年经商积累所得和零散投资所得，钱君书面承诺增资 2,250.00 万元来源合法。黄金度设立投资 1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 40.00 万元来源为多年的生活积累。钱惠萍对公司受让黄金度股权支付价款 50.00 万，第二次增资 250.00 万元来源于钱惠萍夫妇多年工作积累和零星投资所得，钱惠萍书面承诺增资 250.00 万元来源合法。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合法，价款支付及时，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和潜在纠纷情况。

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重大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银行流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说明等与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不真实、准确、完整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重大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银行流水、访谈记录、公司说明等相关文件。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重大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重大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银行流水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并取得公司说明，确认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钱君	合计
2016.6.30 拆入余额	134,476.51	134,476.51
本期拆入	14,893,108.47	14,893,108.47
本期拆出	14,748,032.41	14,748,032.41
2015.12.31 拆入余额	-10,599.55	-10,599.55
本期拆入	23,201,374.95	23,201,374.95
本期拆出	26,085,822.28	26,085,822.28
2014.12.31 余额	2,873,847.78	2,873,847.78
本期拆入	2,873,847.78	2,873,847.78
本期拆出		
2013.12.31 余额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公司应付关联方钱君 134,476.51 元。

其中：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关联方

公司拆出公司资金如下表所示：

资金方	往来方类型	拆借金额	业务入账日期	凭证号	核算科目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1 月 31 日	8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69,645.00	1 月 31 日	21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56,000.00	1 月 31 日	52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500,000.00	1 月 31 日	60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25,000.00	1 月 31 日	62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0	2 月 29 日	35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40,000.00	2 月 29 日	44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20,000.00	2 月 29 日	46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3 月 31 日	5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5,000,000.00	3 月 31 日	18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30,000.00	3 月 31 日	27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3 月 31 日	45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380,000.00	3 月 31 日	53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700,000.00	4 月 30 日	18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89,820.00	4 月 30 日	20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517,000.00	5 月 31 日	14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620,000.00	5 月 31 日	28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10,000.00	6 月 30 日	17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43,000.00	6 月 30 日	18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50,000.00	6 月 30 日	19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07,000.00	6 月 30 日	44	其他应收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890,567.41	6 月 30 日	89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748,032.4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拆出公司资金如下表所示：

资金方	往来方类型	拆借金额	业务入账日期	凭证号	核算科目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507,000.00	1 月 31 日	24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70,000.00	1 月 31 日	26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1 月 31 日	29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1 月 31 日	30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400,000.00	1 月 31 日	36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500,000.00	1 月 31 日	43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516,680.00	2 月 28 日	28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400,000.00	2 月 28 日	30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560,000.00	2 月 28 日	46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5,080,000.00	3 月 31 日	17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500,000.00	3 月 31 日	18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880,000.00	3 月 31 日	30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700,000.00	4 月 30 日	1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350,000.00	4 月 30 日	7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4 月 30 日	16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30,000.00	4 月 30 日	29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80,000.00	5 月 31 日	12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800,000.00	5 月 31 日	45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88,436.00	6 月 30 日	9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300,000.00	6 月 30 日	10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90,000.00	6 月 30 日	21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97,821.50	6 月 30 日	41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430,000.00	7 月 31 日	5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49,875.00	7 月 31 日	38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740,000.00	8 月 31 日	4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444,569.00	9 月 31 日	42	其他应付款

资金方	往来方类型	拆借金额	业务入账日期	凭证号	核算科目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500,000.00	10 月 31 日	6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500,000.00	10 月 31 日	11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46,416.00	10 月 31 日	30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400,000.00	11 月 30 日	15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360,000.00	11 月 30 日	26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214,716.00	12 月 31 日	9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12 月 31 日	10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12 月 31 日	12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440,000.00	12 月 31 日	28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10,308.78	12 月 31 日	41	其他应付款
钱君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12 月 31 日	44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6,085,822.28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拆出公司资金金额为 0.00 元。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出 59 笔，其中对控股股东钱君资金拆出 59 笔。

经核查，2016 年 0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公司应付关联方钱君 134,476.51 元；2016 年 06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得到了切实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查阅了银行存款明细，查阅了科目余额表和相关会计凭证；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经理进行访谈，判断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和相关凭证、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时间	钱君	合计
2016.6.30 拆入余额	134,476.51	134,476.51
本期拆入	14,893,108.47	14,893,108.47
本期拆出	14,748,032.41	14,748,032.41
2015.12.31 拆入余额	-10,599.55	-10,599.55
本期拆入	23,201,374.95	23,201,374.95
本期拆出	26,085,822.28	26,085,822.28
2014.12.31 余额	2,873,847.78	2,873,847.78
本期拆入	2,873,847.78	2,873,847.78
本期拆出		
2013.12.31 余额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公司应付关联方钱君 134,476.51 元。

(1)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或资金借用情况，且未签订借款协议及未约定借款利息。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或资金借用主要是由于在有限公司时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原因是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短缺，控股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

(3)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制度性规范性规定，以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10,599.55 元，因为在偿还钱君款项时间出现了零星尾数，并不是钱君对公司资金实质上占用；且该行为在股份公司阶段已经改善并后续没有存在。

(5) 2016 年 06 月 30 日至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得到了切实规范。

(四)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钱君；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五名董事分别是：钱君、钱惠萍、范洁清、邹滢、陆金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三名监事分别是：潘建新、谭倩、杨新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总经理为钱君，董事会秘书为范洁清、财务经理为黄建芬。

经对公司向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解，并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了解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 审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 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记录,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三) 分析过程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的查询,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内外部证据相互印证, 并获取律师意见, 判断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 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 公司、控股子公

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机构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判断公司股东性质，是否有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如果有，再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对机构股东的访谈记录，相关法律法规。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资料，并对公司股东代持情况进行询问等，核实公司目前股东共 2 名，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君	27,000,000	90.00
2	钱惠萍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也未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代持股。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无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相关项目投标文件；相关业务合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获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判断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项目投标文件、相关业务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等相关文件。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

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故公司只有在签订涉及上述项目的合同时，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分三部分，一部分收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另一部分收入通过主动联系客户；第三部分为现有客户的推介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合同，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均符合招标单位的招标要求，并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了有关资质证明和业绩情况等资料。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抽查招投标项目，均与对方签订了合同，并已取得相应的中标通知书，系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通过主动联系客户和现有客户的推介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公正情况下签订的。

经主办券商抽查招投标项目，均与对方签订了合同，并已取得相应的中标通知书，系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通过主动联系客户和现有客户的推介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合同的取得都合法

合规、有效真实。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三）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主动联系客户和现有客户介绍、凭借公司在当地的品牌优势获得其他新客户。

公司部分业务通过参与招投标来开展吊装服务工作，所投标的来源主要为老客户主动联系招标、其他客户推介招标、主动到客户公司网站查看有无招标信息。

公司招标模式均为公开招标，商务室、财务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投标团队由商务室、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三）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个）	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6	4,400,188.68	62.14
2015年	8	6,400,147.64	54.95
2014年	6	6,080,470.28	51.56

注：订单数量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口径统计。公司目前招标订单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业务流程规定，核查公司投标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判断公司招投标获得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业务流程规定，投标文件，重大业务合同，访谈记录，公司说明等相关文件。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主要吊装服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对公司吊装服务合同的取得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获得方式如下：

2016年1-6月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服务项目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1-6月订单金额（元）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1.6-2016.12.31	1,511,320.75
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	招投标	吊装	正在	框架	2015.12.28-	1,078,528.30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服务项目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1-6月订单金额(元)
	有限公司			履行	合同	2016.12.31	
3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华天分公司	招投标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1.12-2016.12.31	528,301.89
4	江阴市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2.15-2016.12.31	471,698.11
5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1.17-2016.12.31	462,075.47
6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447,132.08
7	昆山祥鹿水泥制品厂	客户主动联系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1.20-2016.12.31	377,358.49
8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1.8-2016.12.31	363,207.55
9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1.24-2016.12.31	318,867.92

2015 年度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服务项目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2015 年订单金额(元)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4.12.28-2015.12.31	2,290,518.87
2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5.1.7-2015.12.31	966,037.74
3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华天分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5.1.5-2015.12.31	754,207.55
4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26	604,567.45
5	江苏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5.2.16-2015.12.31	562,382.08
6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4.12.25-2015.12.31	550,452.83
7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5.2.11-2015.12.31	529,528.30
8	江阴兴澄储运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4.12.25-2015.12.31	423,094.34

2014 年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服务项目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2014 年订单金额（元）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4.1.1-2014.12.31	2,341,882.08
2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4.1.5-2014.12.31	1,743,396.23
3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4.2.14-2014.12.31	1,133,150.94
4	上海宝巍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4.2.7-2014.12.31	613,207.53
5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	招投标	吊装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4.1.1-2014.12.31	411,663.6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的吊装服务合同，其获取的程序和方式是合法合规的，公司吊装服务合同取得方式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并通过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及半年报进行比对验证。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及半年报。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公司的主要合同对象均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经查阅可比公司绩丰物联和宇宏新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及半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与其披露的数据一致。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并且为“湿租”,依据湿租定义“一种租赁方式,在租赁设备、交通工具等时,同时配备操纵、维修人员”。

公司具体业务为,公司在接到客户起重吊装订单后,评估公司的吊装能力可行性和作业环境等安全因素,结合客户对吊装设备的需求,安排相应的起重设备到现场,按照客户要求完成起重吊装业务。

公司在起重吊装过程中主要的关键资源为与吊装物品重量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起重机操作员,公司在起重吊装服务过程中无需其他吊装核心技术需求。

公司吊装作业人员把物品吊装到指定地点,客户当场验收确认后(验收质量标准为物品是否已经准确吊装到指定地点),起重吊装业务完成,无售后吊装维护情况。

公司吊装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市政工程、铁路建设、港口码头建设、风力发电建设、道桥高架、企业搬迁等行业的企业。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吊装服务过程中主要依靠与吊装物品重量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经验丰富起重机操作员完成吊装作业,在整过吊装过程中无需其他相关技术。公司吊装服务质量判定条件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物品调装到指定位置,如果吊装的位置有误差,则重新吊起来移动一下,客户现场验收,不存在售后服务。所以公司吊装业务的所需要关

键资源的特殊性（关键资源为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起重机操作员），无需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服务质量披露。

公司目前拥有相关汽车吊装设备 17 台套及规格不同的索具、吊具、龙门架、吊装平台等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约 6,700.00 万元。其中汽车吊装设备：450 吨 1 台、350 吨 1 台、220 吨 1 台、150 吨 1 台、80 吨 1 台、50 吨 3 台、25 吨 8 台、12 吨 1 台。这些机器设备为公司从事吊装业务的关键资源，汽车吊装设备（大型起重设备（轮式））行驶证规定的强制报废期为 30 年，所以公司主要的关键资源（汽车吊装设备）具有可持续性。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在吊装服务过程中主要依靠与吊装物品重量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经验丰富起重机操作员完成吊装作业，在整过吊装过程中无需其他相关技术。公司吊装服务质量判定条件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物品调装到指定位置，如果吊装的位置有误差，则重新吊起来移动一下，客户现场验收，不存在售后服务。所以公司吊装业务的所需要关键资源的特殊性（关键资源为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起重机操作员），无需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服务质量披露。

公司所有吊装业务均使用公司关键资源（关键资源为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起重机操作员），相关吊装业务均签订吊装服务合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服务合同”中披露报告报告期内的所有重大吊装业务合同，无需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抽查客户合同、公司吊装业务制度、分析吊装服务流程，并对公司吊装作业人员访谈。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营业执照、客户吊装服务合同、《吊装业务制度》、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搬运装卸；电力设施的吊装服务；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为，客户向公司提供作业场地、明确起吊物品、重量、数量、地点等与起吊相关的信息，公司负责吊装。具体操作为，公司在评估吊装能力可行性和作业环境等安全因素，结合客户对吊装设备的需求，安排相应的起重设备到现场，按照客户要求完成起重吊装业务。

公司吊装服务质量判定条件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物品调装到指定位置，如果吊装的位置有误差，则重新吊起来移动一下，客户现

场验收，不存在售后服务。所以公司吊装业务的所需要关键资源的特殊性（关键资源为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起重机操作员），无需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服务质量披露。

公司吊装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市政工程、铁路建设、港口码头建设、风力发电建设、道桥高架、企业搬迁等行业的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相关汽车吊装设备 17 台套及规格不同的索具、吊具、龙门架、吊装平台等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约 6,700.00 万元。其中汽车吊装设备：450 吨 1 台、350 吨 1 台、220 吨 1 台、150 吨 1 台、80 吨 1 台、50 吨 3 台、25 吨 8 台、12 吨 1 台。这些机器设备为公司从事吊装业务的关键资源，汽车吊装设备（大型起重设备（轮式））行驶证规定的强制报废期为 30 年，所以公司主要的关键资源（汽车吊装设备）具有可持续性。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吊装服务过程中无需核心技术，其在吊装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资源为与吊装物品重量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起重机操作人员。公司主要的关键资源（汽车吊装设备）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吊装业务相关的重大吊装服务合同均已经披露。

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重新梳理了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并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为合同统计表里面的采购金额，如下：

2、采购合同

2016 年 1-6 月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合同期间
1	张家港市荣峰达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360,256.25	2016.1.1-2016.12.31
2	江阴市恒辉特种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	履行完毕	128,205.13		

2015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合同期间
1	无锡新源加油站	柴油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29,911.95	2015.1.1-2015.12.31
2	无锡市旭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70,940.18	2015.1.1-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合同期间
3	江阴市雪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104,481.62		

2014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采购金额	合同期间
1	无锡新源加油站	柴油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92,735.06	2014.2.1-2014.12.31
2	靖江市扬子燃料有限公司	柴油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61,488.89	2014.1.1-2014.12.31

注：主要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单个合同当期实际确认发生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小于 40.00 万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3、银行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状况	备注
GLDK-G5810-2016-YT0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	5.307	2016.3.15-2017.3.14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LDK-G5810-2016-YT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	5.307	2016.1.26-2017.1.25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折旧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累计折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50.76%、55.22%、57.56%，这部分成本支出不需要支出现金。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折旧金额分别为 2,361,703.80 元、4,725,191.24 元、4,682,191.41 元。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为 990,724.10 元、775,680.89 元、1,420,990.78 元。如果保持现在有的服务收款政策和盈利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现金应该分别是 3,352,427.90 元、

5,500,872.13元、6,103,182.1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7.34%、47.23%、51.76%,公司的获取现金能力较好,1元钱的收入可以带来0.4-0.5元的现金流入。公司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风险较小,不会因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1	321001 201501 25476	江阴市七星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2年	370	保证人连带 保证责任	2015 .9.30	2016.10.20 -2018.10.19
2	321001 201501 21508	江阴市七星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2年	500	保证人连带 保证责任	2015 .9.23	2016.9.28- 2018.9.27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 870.00 万,公司已经要求江阴市七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做出了反担保。江阴市七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对上述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君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担保承诺:因公司对江阴市七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给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利益流出,将进行全额补偿。

公司认为目前江阴市七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法偿还到期借款风险较小,目前江阴市七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做出反担保,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君已经出具承诺,公司认为公司对江阴市七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做了充分披露，无需补充披露事项。

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主办券商所报材料中律师应该鉴证、盖章、签字文件一一检查，确定主办券商所报材料中应该由律师鉴证、盖章、签字的文件都已经由律师鉴证、盖章、签字，不存在遗漏。

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查看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学历证书、会计资格证书以及工作履历，了解公司的财务配置分工情况，调查公司是否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访谈记录、财务负责人学历证书、会计资格证书、

履历、对公司财务处理质量的核查。

（三）分析过程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建芬，已经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2 年-1995 年 03 月，任职于江阴市长寿轧石厂，担任助理会计；1995 年 04 月-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江阴市长寿工业公司，担任助理会计；2002 年 01 月-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江阴市长江色织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7 年 01 月-2011 年 07 月，任职于江阴市广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 年 08 月-2016 年 05 月，任职于江阴市九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6 年 06 月-至今，任职于江阴市天力起重安装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具备任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披露的相关数据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及 wind 金融数据库中相关统计数据等。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披露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披露的数据及 wind 金融数据库等的查询统计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data.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及 wind 金融数据库，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进行比对，确认数据来源真实可查。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真实可查，具有真实性。

16、公司规模较小，利润较低。(1)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等。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

①市场容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公司吊装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市政工程、铁路建设、港口码头建设、风力发电建设、道桥高架、企业搬迁等行业的企业。公司吊装服务范围主要在长三角地区。

江苏十三五铁路、港口、风力发电、桥梁等规划：

其中江苏 2016 年铁路建设项目如下：

a、连盐铁路（2013-2017） 设计时速 200 公里/小时，全长 232 公里；b、沪通铁路江苏段（2014-2020） 设计时速 200 公里/小时，全长 120 公里；c、连淮扬镇铁路（2014-2020） 设计时速 250 公里/小时，全长 305 公里；d、宁启铁路二期（2014-2017） 设计时速 200

公里/小时，全长 94 公里；e、徐宿淮盐铁路（2015-2019）设计时速 250 公里/小时，全长 316 公里。

江苏港口十三五投资：《江苏省港口“十三五”发展规划》(简称《规划》)通过专家审查。根据《规划》，“十三五”期江苏将加快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推进物流型、绿色型、智慧型、平安型、法治型“五型港口”建设。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完成约 590 亿元；到 2020 年，全省港口综合通过能力比“十二五”末新增 3 亿吨，达 22 亿吨，其中集装箱 1700 万标箱。

根据 2012 年拟定的《江苏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该省海上风电规划总装机容量达 1255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该省将按照沿海规模化发展和内陆分布式应用并举的思路，积极推动连云港、盐城、南通海域海上风电开发，初步提出到 2020 年，装机容量达到 450-500 万千瓦。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发改规划[2016]1176 号《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构筑以轨道交通为主的综合交通网络完善城际综合交通网络。依托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以上海为核心，南京、杭州、合肥为副中心，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和长江黄金水道为主通道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增强京沪高铁、沪宁城际、沪杭客专、宁杭客专等既有铁路城际客货运功能。推进沪宁合、沪杭、合杭甬、宁杭、合安、宁芜安等主要骨干城际通道建设。规划建设上海—南通—泰州—南京—合肥、南通—苏州—嘉兴、上海—苏州—湖州、上海—嘉兴—宁波、安庆—黄山等

铁路（含城际铁路），以及上海—南通跨江通道等城际通道建设，提高城际铁路对 5 万以上人口城镇、高等级公路对城镇的覆盖水平。

由此可见长三角区域城际铁路、港口码头、风力发电、道路桥梁等建设将会拉动区域内大型起重机租赁行业快速发展。

上海对高污染低产能工业企业实施整体搬迁改造正在提速。2015 年淘汰劣势企业的力度已由原来的每年 500-600 家增加到约 1000 家。上海原有的老工业基地，如杨浦区、宝山区以及闵行区吴泾地区等将迎来老旧工业企业搬迁。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通过《四大片区工业布局调整的决定》：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四大片区在 2015 年前中小企业整治工作基本完成，2018 年前重点骨干企业搬迁工作全面启动，中小企业基本全部关停，2021 年前重点骨干企业搬迁建设项目全面启动，部分重点骨干企业完成搬迁转型工作，2025 年左右工业实现全部退出，四大片区产业结构、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得到整体改善。

2015 年长三角 GDP 总量为 13.55 万亿，企业众多，在企业搬迁过程中，需要对企业的大型生产设备进行拆卸，这些大型生产设备的拆卸必须使用大型起重机。另外企业在日常技术改造和维护过程中也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装卸，这些设备少则几吨，多则几十吨，必须使用大型起重机。

长三角地区在市政工程、高铁城际铁路、港口码头建设、风力发电建设、道桥高架、企业搬迁对大型起重机租赁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

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公司将与时俱进，积极跟踪相关项目，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大型起重机租赁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利润，快速成长。

②同行业竞争情况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国大型起重设备租赁进入发展期，当时由于大多数施工企业是依靠自有设备完成施工项目，社会上的大型起重设备租赁企业很少。绝大多数施工企业虽然拥有庞大的机械施工队伍，但是即便没有中标工程也不开展设备出租业务，而中标工程量大的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自身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需求，由此，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延生了一批以徐州个体租赁户为代表的起重机械个体租赁商。从 2000 年到 2010 年，伴随着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的繁荣，这些起重机械个体租赁商走过了辉煌的十年，特别是 2010 年受国家四万亿投资的影响，大型起重设备租赁市场严重供不应求，以徐州为代表的个体租赁市场达到了顶峰。但到了 2011 年随着四万亿投资的结束，租赁市场迅速下滑，徐州的许多租赁公司亏损甚至倒闭。

目前，大型起重设备租赁市场主要有三部分组成：a、个体租赁户；b、初具规模的起重设备的民营租赁公司；c、大型施工企业成立的设备管理中心和大规模集团化的专业租赁公司。

从上述大型起重机租赁市场的构成情况来看可以得知，尽管近些年大型起重机租赁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大型起重机租赁市场还不完善，信用体制不健全、市场竞争无序、未形成领袖企业。企业缺乏市场公信力、发展资金和政策支持，行业市场亟待出台规范政策。

③公司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在起重吊装过程中主要的关键资源为与吊装物品重量相匹配的起重设备和起重机操作员，公司在起重吊装服务过程中无需其他吊装核心技术需求，把物品吊装到指定地点，客户当场确认后，起重吊装业务完成。

公司目前拥有相关汽车吊装设备 17 台套及规格不同的索具、吊具、龙门架、吊装平台等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约 6,700.00 万元。其中汽车吊装设备：450 吨 1 台、350 吨 1 台、220 吨 1 台、150 吨 1 台、80 吨 1 台、50 吨 3 台、25 吨 8 台、12 吨 1 台。其中一台 450 吨轮式起重机不含税价格为 2,380.00 万、一台 350 吨轮式起重机不含税价格为 1,580.00 万，公司起重设备全部为中国知名工程设备制造商中联重科所生产，在吨位汽车吊装设备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江阴日报》2013 年 3 月 9 日报道，江阴市天力起重安装有限公司为苏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起重公司。

④市场营销策略

市场营销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也是企业运作的核心之一，在维护好现有稳定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在这个快速发展的市场，公司将通过向社会招聘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完善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时追踪市场最新政策及客户最理想需求，进行目标市场的了

解与分析，为公司制定市场营销策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未来三年内将通过平台化的服务跨越苏南地区，延伸至整个长三角地区，创建成一流大型起重机租赁品牌：天力。

公司将巩固苏南市场，发挥特长积极参与到苏南地区市政工程、铁路建设、港口码头建设、风力发电建设、道桥高架、企业搬迁等重大工程中来。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其他长三角地区相关吊装业务，扩大在苏南及整个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持续追踪国务院通过的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将依托资质全、规范管理严、起重吨位大、作业高难险、服务信誉优、通联机制活、作业效率高、安全保障好等优势，对其中的市政工程、铁路建设、港口码头建设、风力发电建设、道桥高架、企业搬迁等吊装作业进行关注和参与。

⑤后续销售合同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1 月公司依据吊装服务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11,818,879.56 元（未审计数据），已经超过了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646,786.46 元。

⑥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大额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项目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1-11 月订单 金额 (元)
1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吊装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6.7.12-2016.12.31	369,280.66

⑦期后盈利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1 月公司依据吊装服务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11,818,879.56 元、实现净利润 1,087,199.41 元（未审计数据），公司的盈利状况较 2015 年度大额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较大的提升。

（2）请公司补充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管理层主要采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a、公司将通过向社会招聘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完善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时追踪市场最新政策及客户最理想需求，进行目标市场的了解与分析，制定行之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

b、公司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在整个长三角地区创建成一流大型起重机租赁品牌：“天力”，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吊装市场的影响力。

c、公司将持续追踪并参与国务院通过的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吊装市场的营业份额。

d、公司将通过外部和内部培训相接合的方式，提高现有人员的吊装作业效率和服务态度，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等。

①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申请挂牌：

a、通过挂牌，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初期，特别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并且公

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希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期披露报告和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来规范公司治理，使公司达到长期稳定的发展。

b、通过挂牌，提升企业品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司意在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更有效地开拓市场。

c、通过挂牌，实现融资功能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融资渠道多样，为挂牌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融资机会。企业拟通过在其挂牌，在未来如果需要股权融资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会更方便、快捷。

②挂牌后经营方向

a、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致力于打造成大型起重设备（轮式）及相关工程设施的现代化租赁服务企业，其业务范围已经辐射到整个苏南地区，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发展成长三角地区知名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租赁企业。创建一流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租赁品牌：天力。

b、公司以客户的价值观为导向，全面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产业链的纵深发展和价值提升，从传统“服务业”模式转向“互联网+服务业”模式，开发一个类似于“滴滴打车模式”APP 软件，为客户提

供便加优质、高效服务。

c、公司在江阴市是唯一一家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司将依托政府政策支持，凭借拥有的吊装资质、规范的管理制度、优秀的管理人员，对零散个体起重设备租赁户整合到公司的业务平台。做到统一作业管理、统一市场业务开发、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作业调度、统一对外宣传，打造一个开放、统一、严谨的业务平台。

③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现阶段未考虑业务转型或重大资产重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推动原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安挂牌后经营方向前行，促进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4）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工商档案、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分析过程

①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计入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09 月 26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② 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租赁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两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0,913.14 元、11,646,786.46 元、11,792,256.5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为 100.00%，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额分别为 2,677,289.26 元、3,551,751.43 元、4,028,062.14 元，毛利率分别为 37.81%、30.50%、34.16%。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③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股权转让、分红、变更住所、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 年 09 月 16 日，天力重科召开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力重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天力重科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④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目前天力重科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天力重科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

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⑤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融证券已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融证券推荐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鉴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国融证券推荐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⑥ 业务亮点

公司通过多年在吊装行业的打拼累积了明显优势：

a、公司吊装吨位齐全，目前拥有相关汽车吊装设备 17 台套及规格不同的索具、吊具、龙门架、吊装平台等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约 6,700.00 万元。其中汽车吊装设备：450 吨 1 台、350 吨 1 台、220 吨 1 台、150 吨 1 台、80 吨 1 台、50 吨 3 台、25 吨 8 台、12 吨 1 台。其中一台 450 吨轮式起重机不含税价格为 2,380.00 万、一台 350 吨轮式起重机不含税价格为 1,580.00 万，公司起重设备全部为中国知名工程设备制造商中联重科所生产，在吨位汽车吊装设备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江阴日报》2013 年 03 月 09 日对公司进行报道：作为苏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起重公司，拥有了领先同行的超强起重

吊装能力。

b、安全管理优势，安全作业是起重设备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工作，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和安全例会制度等多种形式强化操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经过长期的摸索与经验积累，建立了一套以安全作业管理为核心、适合自身业务发展模式的管理体系。为确保出租的设备运行状态稳定、性能良好，公司建立了全面维修、保养制度。公司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实行检验制度。切实保证了每一台在用的机器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安全状态。由于公司实施严格的安全管理，迄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同行业中是少有的。

c、团队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并且非常勤奋的业务团队，团队大部分成员在本行业内从业多年，不光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理解深刻、到位，而且非常稳定，凝聚力强，是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其中公司拥有吊装资质类工程师 2 名，助理工程师 2 名，技术员 2 名，相对于这个主要以个体户为主的行业，公司专业人才集聚。

d、资质优势，公司拥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e、品牌与口碑优势，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注重有差异的市场定位，除了专注江阴及其周边市场基础建设、企业维修改造等工业工程施工

项目外，也将市场区域开拓到整个长三角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安全作业保障、管理规范化和服务专业性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苏南地区在大型起重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天力”，为今后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以上均是公司不同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亮点。

⑦推荐理由

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租赁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凭借多年在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行业运营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不断吸引高端人才，提升服务水平，满足更多客户的吊装需求。根据项目小组对天力重科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天力重科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天力重科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力重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挂牌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7、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1) 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监盘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的产能和利用率：

产能：

吊车吨位	数量	单价(含税) (万/天)	每年工作 天数	产能(含税) (万元)	产能(不含税) (万元)
450 吨	1	3. 80	250	950. 00	896. 23
350 吨	1	2. 80	250	700. 00	660. 38
220 吨	1	1. 80	250	450. 00	424. 53
150 吨	1	1. 10	300	330. 00	311. 32
80 吨	1	0. 50	300	150. 00	141. 51
50 吨	3	0. 25	300	225. 00	212. 26
25 吨	8	0. 13	300	312. 00	294. 34
12 吨	1	0. 10	300	30. 00	28. 30
合计	17			3, 147. 00	2, 968. 87

利用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08.09	1,164.68	1,179.23
产能 (万元)	1,484.43	2,968.87	2,968.87
利用率 (%)	47.70	39.23	39.72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的租赁业务。公司吊装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市政工程、铁路建设、港口码头建设、风力发电建设、道桥高架、企业搬迁等行业的企业。公司吊装服务范围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公司预计市场需求将会大额增加。原因如下：

江苏十三五铁路、港口、风力发电、桥梁等规划：

其中江苏 2016 年铁路建设项目如下：

a、连盐铁路（2013-2017）设计时速 200 公里/小时，全长 232 公里；b、沪通铁路江苏段（2014-2020）设计时速 200 公里/小时，全长 120 公里；c、连淮扬镇铁路（2014-2020）设计时速 250 公里/小时，全长 305 公里；d、宁启铁路二期（2014-2017）设计时速 200 公里/小时，全长 94 公里；e、徐宿淮盐铁路（2015-2019）设计时速 250 公里/小时，全长 316 公里。

江苏港口十三五投资：《江苏省港口“十三五”发展规划》（简称《规划》）通过专家审查。根据《规划》，“十三五”期江苏将加快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推进物流型、绿色型、智慧型、平安型、法治型“五型港口”建设。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完成约 590 亿元；到 2020 年，全省港口综合通过能力比“十二五”末新增 3 亿吨，达 22 亿吨，其中集装箱 1700 万标箱。

根据 2012 年拟定的《江苏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该省海上风

电规划总装机容量达 1255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该省将按照沿海规模化发展和内陆分布式应用并举的思路，积极推动连云港、盐城、南通海域海上风电开发，初步提出到 2020 年，装机容量达到 450-500 万千瓦。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发改规划[2016]1176 号《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构筑以轨道交通为主的综合交通网络完善城际综合交通网络。依托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以上海为核心，南京、杭州、合肥为副中心，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和长江黄金水道为主通道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增强京沪高铁、沪宁城际、沪杭客专、宁杭客专等既有铁路城际客货运功能。推进沪宁合、沪杭、合杭甬、宁杭、合安、宁芜安等主要骨干城际通道建设。规划建设上海—南通—泰州—南京—合肥、南通—苏州—嘉兴、上海—苏州—湖州、上海—嘉兴—宁波、安庆—黄山等铁路（含城际铁路），以及上海—南通跨江通道等城际通道建设，提高城际铁路对 5 万以上人口城镇、高等级公路对城镇的覆盖水平。

由此可见长三角区域城际铁路、港口码头、风力发电、道路桥梁等建设将会拉动区域内大型起重机租赁行业快速发展。

上海对高污染低产能工业企业实施整体搬迁改造正在提速。2015 年淘汰劣势企业的力度已由原来的每年 500-600 家增加到约 1000 家。上海原有的老工业基地，如杨浦区、宝山区以及闵行区吴泾地区等将迎来老旧工业企业搬迁。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通过《四大片区工业布局调整的决定》：

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四大片区在 2015 年前中小企业整治工作基本完成，2018 年前重点骨干企业搬迁工作全面启动，中小企业基本全部关停，2021 年前重点骨干企业搬迁建设项目全面启动，部分重点骨干企业完成搬迁转型工作，2025 年左右工业实现全部退出，四大片区产业结构、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得到整体改善。

2015 年长三角 GDP 总量为 13.55 万亿，企业众多，在企业搬迁过程中，需要对企业的大型生产设备进行拆卸，这些大型生产设备的拆卸必须使用大型起重机。另外企业在日常技术改造和维护过程中也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装卸，这些设备少则几吨，多则几十吨，必须使用大型起重机。

长三角地区在市政工程、高铁城际铁路、港口码头建设、风力发电建设、道桥高架、企业搬迁对大型起重机租赁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吊装需求将会大额增加。

公司认为公司现有产能能满足公司未来 3 年左右的市场需求，无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中，没有计划大额采购长期资产，目前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入较好，能满足经营所需，所以公司目前无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计划，也无需大额的资金募集。

①公司的经营目标：

a、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致力于打造成大型起重设

备（轮式）及相关工程设施的现代化租赁服务企业，其业务范围已经辐射到整个苏南地区，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发展成长三角地区知名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租赁企业。在长三角地区发扬“天力、天力、助你一臂之力”的企业精神，创建一流大型起重设备（轮式）租赁品牌：天力。

b、公司以客户的价值观为导向，全面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产业链的纵深发展和价值提升，从传统“服务业”模式转向“互联网+服务业”模式，开发一个类似于“滴滴打车模式”APP软件，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体验，实现多方共赢的目标。

c、公司在江阴市是唯一一家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司将依托政府政策支持，凭借拥有的吊装资质、规范的管理制度、优秀的管理人员，对零散个体起重设备租赁户整合到公司的业务平台。做到统一作业管理、统一市场业务开发、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作业调度、统一对外宣传，打造一个开放、统一、严谨的业务平台，实现跨越式的长足发展。

②公司现金净流入量较好：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折旧占比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累计折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0.76%、55.22%、57.56%，这部分成本支出不需要支出现金。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折旧金额分别为2,361,703.80元、4,725,191.24元、4,682,191.41元。公司2016年1-6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为 990,724.10 元、775,680.89 元、1,420,990.78 元。如果保持现在有的服务收款政策和盈利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现金应该分别是 3,352,427.90 元、5,500,872.13 元、6,103,182.1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34%、47.23%、51.76%，公司现金净流入量较好，1 元钱的收入可以带来 0.4-0.5 元的现金流入。

③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不高：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8.09	1,164.68	1,179.23
产能（万元）	1,484.43	2,968.87	2,968.87
利用率（%）	47.70	39.23	39.72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监盘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车辆购买合同、发票、行驶证、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合格证号，并且进行比此对比，确定固定资产的真实性。通过核查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总账、明细账、对折旧进行测算，判断固定资产计价准确性。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车辆的购买合同、发票、行驶证、折旧明细表、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

（三）分析过程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67,438,229.25 元，其中大型起重设备（轮式）原值为 65,607,735.13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97.29%。

车牌号	车型	发票号	合格证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450T	00016893/ 00016894	XU14411840C***	942.991-00***	L5E6H6D50B***
苏 BD3119	350T	00177561	XU14011840B***	542.947-00***	L5E6H6D57B***
	220T	00681095	XU14311661D***	542.947-C-***	L5E6H5D54C***
苏 BF5321	150T	00809193	XU149115509***	542.947-00***	L5E6H5D549***
苏 BD3325	80T	00590273	XU14911500B***	1411J03****	L5E5H5D4XB***
苏 BD3989	50T	00016864	XU14011409B***	1611S17****	L5E5B4D33B***
苏 BD3357	50T	00016876	XU14511409C***	1612A00****	L5E5B4D37C***
苏 BD3092	50T	00177569	XU14811409B***	1611S17****	L5E5B4D36B***
苏 BD5158	25T	00016863	XU14411300C***	1011L00****	L5E5H3D26C***
苏 BD3993	25T	00016875	XU14411300C***	1011D00****	L5E5H3D24C***
苏 BF3199	20T	00804032	XU145112698***	6B080712****	L5E5H3D228***
苏 BD3186	25T	00177568	XU14511300B***	1011E00****	L5E5H3D23B***
苏 BD3388	25T	00590287	XU14311300B***	1011D00****	L5E5H3D27B***
苏 BD3399	25T	00590283	XU14811300B***	1011E00****	L5E5H3D25B***
苏 BD3635	25T	00011932	XU14111320B***	1611E13****	L5E5H3D39B***
苏 BD2753	12T	00590272	XU14X11189B***	6P11G00****	L5E5B2D2XB***
苏 BD6916	20T	00681074	XU14811290C***	6P12S00****	L5E5H3D23C***

注：2016 年 9 月 8 日江阴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服务中心证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合格证号为 XU14411840C****、XU14311661D****两辆汽车起重机总质量超过 45,000 公斤，不能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只能办理超限车辆临时号牌。

主办券商通过盘点表对车辆购买合同、发票、行驶证、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合格证号一一核对，确认车辆为公司所有，并且

真实存在。

主办券商通过对固定资产折旧重新测算，测算数与企业实际计提数差额较小，公司对固定资产计价准确。

（四）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存在和计价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

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之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经按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全国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

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全国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并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孙晓

孙晓

项目负责人： 李纪中

李纪中

项目组成员： 陈立先

陈立先

王瑞

王瑞

孙一婷

孙一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君

2016年12月30日
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